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鄭昱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7月29日屏檢錦安113執沒1097字第1139031214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次按，沒收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指就某一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而有其自然之限度。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固規定沒收(含沒收替代手段，以下統稱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刑事执行程序與民事执行程序既有相異之處，自應就性質相近者始得準用。民事执行程序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應先發扣押命令，

01 再發收取命令，係因該債權是否確實存在仍非無疑義(例如
02 有無因清償而消滅等)，故應先發扣押命令，視第三人有無
03 異議再發收取命令；而受刑人於監所之保管金、勞作金均為
04 受刑人所有，其性質係監所為受刑人所保管之金錢或受刑人
05 在監所內勞作而得向監所請求之給付，屬受刑人對監所之債
06 權，其權利之存在並無疑義，且檢察官執行沒收裁判係執行
07 國家公權力，與一般民事債權之性質有別，故對受刑人之保
08 管金、勞作金執行，自無須先發扣押命令，亦不必考量保管
09 金之性質是否為繼續性債權。惟為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生
10 活所需，仍宜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
11 活所需之金錢。而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
12 而坐享其成，藉由澈底剝奪任何人所受不法利得，以預防並
13 遏止犯罪，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沒收時，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
14 管金等財產，倘已兼顧其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
15 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
16 除部分受刑人具有特殊教化、文康、給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
17 因素允以個別審酌外，檢察官關於沒收裁判之執行，倘與監
18 獄行刑之目的無違，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9 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昱韋(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等
22 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31號判決「鄭昱韋犯如附表
23 一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
24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確定，嗣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下稱執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主文指揮執行應沒收
27 聲明異議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6萬元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28 調取該署113年度執沒字第109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故執
29 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對聲明異議人執行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30 6萬元，自屬正當。

31 (二)又執行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屏檢錦安113執沒1097字

01 第11390312140號函，通知法務部○○○○○○○於酌留聲
02 明異議人每月生活所需3,000元後，將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之
03 餘款全數匯送該署辦理沒收犯罪所得乙節，有前揭公函之發
04 文函稿在卷可參。顯已審酌聲明異議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
05 酌留定額金錢，依上說明，檢察官關於宣告沒收之原確定判
06 決之執行方法即無不當。

07 (三)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固以：聲明異議人已與被害人陳頌安、盧
08 怡如、陳靖芸達成調解，與實際發還無異，毋庸再執行沒收
09 云云。然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
11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
12 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
13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
14 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
15 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
16 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
17 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
18 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
19 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0 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聲明異議人僅與部分
21 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失及仍應對聲明異議人宣告沒
22 收等節，業據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則依上開說明，執行檢
23 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沒收及追徵程序，自於法有據，並無執
24 行指揮不當之處。至聲明異議人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行，則
25 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
26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聲明異議人自得檢具相關事證
27 請求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扣除已依調解條件償還被害人
28 之數額，而聲明異議人經檢察官執行而沒收、追徵之犯罪所
29 得，被害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請求發還，
30 對聲明異議人而言並無雙重剝奪犯罪所得。

31 五、綜上所述，執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主文已宣告應對聲明異

01 議人執行沒收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人於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
02 金，已審酌聲明異議人個案具體情形，並兼顧聲明異議人在
03 監執行生活所需，酌留定額金錢，所為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
04 不當。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0 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張孝妃